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雍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雍傑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吉楊工程有限公司」之印文參枚、「簡士傑」之署押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9行「在建築物室內裝修裝潢-工程承攬合約書上，偽造『吉楊工程有限公司』之印文2枚、『簡士傑』之署押1枚，並行使該協議書據以承攬上址賴昱良之建物整修工程」更正為「在建築物室內裝修裝潢-工程承攬合約書上，偽造『吉楊工程有限公司』之印文2枚、『簡士傑』之署押1枚、在估價單上偽造『吉楊工程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並行使該協議書及估價單據以承攬上址賴昱良之建物整修工程」；證據部分另補充「估價單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雍傑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被告偽造「吉楊工程有限公司」之印文3枚、「簡士傑」之署押1枚之行為，均為偽造建築物室內裝修裝潢-工程承攬合約書、估價單之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另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後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聲

01 請書漏載被告於估價單上偽造「吉楊工程有限公司」之印文
02 1枚並行使之部分，應予補充。

03 (三)被告持偽造之工程承攬合約書、估價單而行使之行為，各行
04 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05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6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
07 質上一罪。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冒用「吉楊工程有限公
09 司」、「簡士傑」之名義承攬工程，顯然欠缺法治觀念，所
10 為除影響告訴人賴昱良締結契約之意思表示自由外，亦使告
11 訴人吉楊工程有限公司無故蒙受損害之虞，所為應予非難；
12 兼衡其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大學畢業之
13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
14 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賴昱良達成調解之態度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以資處罰。

17 三、被告偽造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裝潢-工程承攬合約書、估價
18 單，已交付告訴人賴昱良而行使，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故不
19 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吉楊工程有限公司」印文3
20 枚、「簡士傑」署押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
21 19條之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之。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筱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7584號

被 告 蘇雍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雍傑（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明知並未獲得吉楊工程有限公司、簡士傑之授權代表該公司及個人承攬工程，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9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賴昱良住處，未經吉楊工程有限公司及簡士傑之同意，持盜刻之「吉楊工程有限公司」之印章，在建築物室內裝修裝潢-工程承攬合約書上，偽造「吉楊工程有限公司」之印文2枚、「簡士傑」之署押1枚，並行使該協議書據以承攬上址賴昱良之建物整修工程，足生損害於吉楊工程有限公司、簡士傑及賴昱良。

二、案經吉楊工程有限公司、賴昱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雍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吉楊工程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簡同良於警詢指訴、告訴人賴昱良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偽造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裝潢-工程承攬合約書1份、現場照

01 片10張、被告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1份等在卷
02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罪嫌。被告偽造「吉楊工程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
05 「簡士傑」之署押1枚之行為，均為偽造建築物室內裝修裝
06 潢-工程承攬合約書之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另偽造之低度行
07 為應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上開
08 「吉楊工程有限公司」之印文2枚、「簡士傑」之署押1枚，
09 係偽造之印文、印章，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請依刑法第21
10 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11 三、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刑法妨害名譽罪嫌等語。惟查，被
12 告雖冒用告訴人吉楊工程有限公司之名義，製作上開建築物
13 室內裝修裝潢-工程承攬合約書，惟本件查無被告對告訴人
14 為任何公然侮辱或誹謗之行為，核與妨害名譽之構成要件有
15 間。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
16 事實，為社會基本事實同一，屬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不起
17 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2 檢 察 官 何 國 彬